

崇信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崇卫健发〔2021〕12号

崇信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三项制度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五举农场：

根据市健委《关于做好 2021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三项制度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平卫函发〔2021〕3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我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三项制度对象资格确认及数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象信息核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五举农场要高度重视，对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以下称 PADIS 系

统)内的三项制度奖励和扶助对象信息认真开展核查,严格审查对象信息,确保新增对象及历年对象信息准确无误,防止虚报冒领等现象发生,省、市、县将组织开展督查,并对核查工作不认真、对象信息错误率较高的进行通报批评。

二、目标对象申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五举农场要严格按照国家三项制度有关要求,认真做好2021年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2021年1月29日前向县卫健局报送2021年农村部分计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附花名册)、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目标人数汇总表(附花名册)、2021年甘肃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附花名册)、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目标人数汇总表(附花名册)及相关资料。

三、个案信息录入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五举农场于2021年2月10日前分别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对象个案信息,录入到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业务系统的“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子系统中,并确保录入数据与书面申报数据相一致。

四、填报要求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五举农场要严格把关，按表格逻辑关系认真填报，上报数据务必及时、准确、无误，确保实际申报对象数与录入专网数一致，数据出现误差的需上报情况说明。

- 附件：1. 2021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
2.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目标人数汇总表
3. 2021 年甘肃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
4.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目标人数汇总表

